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東昇化工儀器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精德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維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

| 支票附表：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12年度司催字第62號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編號       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| 東昇化工儀器有限公司<br>陳正維 | 華南商業銀行<br>北台中分行 | 112年2月10日 | 161,732元      | QD0000000 |    |